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价额: 水蜂蓟市 股票代码: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宿江庙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江市宿豫区武泽湖东路19号恒道大厦418室 通讯地址: 宿江市宿豫区武泽湖东路19号恒道大厦418室 通讯地址: 宿江市宿豫区武泽湖东路19号恒道大厦418室 经权变过性的。股份减少估议转让)签署日期:2024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注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多人与明 — 不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多人与明 — 不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系统,或与之相中突。 — 依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蜂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客署日,除本报告书报数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取减少生在朱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下述程序:1、名创优品有关本次交易的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商认2、取得名创优品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3、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4、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范围就本次交易的批准;3、取得上交际出集的企业发展,2、取得名创优品股东大交易的批准;3、取得之的企业经验,2、取得名创优品股东大交易的通报,2、取得公司、2、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辉超市/上市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京东世贸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骏才国际/受让方	指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员 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美国存托股份予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为"JD";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次主 市,证券代码为9618港币柜台)及89618人民币柜台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京东世贸向骏才国际转让367,227,1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05%;宿迁福邦向骏才国际转让387,772,804股股份,占上市股份总数的4.27%;京东世贸和宿迁福邦合计转让上市公司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32%
《股份购买协议》	指	骏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情况
(一)信息披路又分入一: 名称	京水 世 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杯 注册地	北京京东世纪页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件创于一街18号C崖2层201至 许冉
控股股东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	139,798.5564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憲法人執资)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经营范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邮助设备社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型 性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协定用品销售;(社场品批发。14万元品批发。14万元品批发。14万元品批发。14万元品销售;(社场品批发。14万元品计集)有用品价的模型。 作品引,体有用品度等样发。1月百万倍销售;(定是工作工作品销售;(本品批发。14万品制度)有一次化工产品销售有不合产的一类化工产品销售(不是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u>信江祵邦</u> 宿迁議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杯 注册地	信江ັ西州及安官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号恒通大厦 418室
法定代表人	值江印值隊区供伴湖水路19亏担地入厦418至 李昌明
(広北下(花)	子白門

统一社		91321311MA1MEX52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绐	营期限			2016年1月27日至	无固定期限		
İέ	1讯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营范围	投资管理发、技术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常活动)				
	披露义务人 东世贸董事及	事及主要包	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冉	执行董事、经 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缪晓虹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宿过	壬涵邦董事及	主要负责人	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昌明	执行董事、总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鹏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披露义务人之			空制的主体 构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凹、信息玻璃×分个在现代,现代实现上中公司工程的内容的基础。 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自身投资规划安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永辉超市股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自身投资规划安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永辉超市股票
导致持股效量效,持能比例下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已经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永辉超
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永辉超
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永辉超
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永辉超
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将不再并含水辉超市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目前校自已经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永辉超市的股份,截至从超少是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自的权格性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市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并2022年9月16日通过水辉超市披露的《简宏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京东
非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排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各条件流通股76.437.19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转让给资东法报转,加速协议转让已产202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总记结身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分之间办理允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水解超市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的《水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域持股份计划公告》,京东世贸和通过少完。被毛水报告书签署10,京东世贸和通过少完。该本报告书签署10,京东世贸特别通过全6。被毛水报告书签署10,京东世贸特别通过全6。被毛水报告书签署10,京东世贸特别通过全6、市公司总股本的1.13%)。
据记海邦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人在第204年3月1日发布的未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或持股份计划公告》,高江海邦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亿年2000年3月2日发布的1.50%。

京东世	世贸和宿迁涵邦于2024年9	月23日与骏才[国际签署了《股份	}购买协议》,京	东世贸拟将其持
有的367,22	27,196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	通股通过协议转	专让方式以每股	2.35 元的价格率	;让给骏才国际;
宿迁涵邦排	以将其持有的387,772,804形	と上市公司无限 ^を	售流通股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以	每股 2.35 元的价
格转让给驱	设才国际。京东世贸和宿迁	函邦合计转让75	55,000,000股股份) 。	
B/1		本次减持前	前持有股份		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114		112,924(112.7	(%)	112300(1127	(%)
京东	持有股份总数	633,658,197	6.98	266,431,001	2.94
京东 世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658,197	6.98	266,431,001	2.94
宿迁	持有股份总数	387,772,804	4.27	0	0
宿迁 涵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72,804	4.27	0	0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假价购实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于一有18号C座2层201室("卖方一"); (2)宿迁福州埠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 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进大厦418宣("卖方一"与卖产一会林沙"卖方"); (3)广东骏才国际高贸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 市荔湾区新北城市"场闸区商铺亩层113号自编4108("卖方")。 ("查方",任一方为"一方")

2、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卖方应出售,且买方应购买,目标股份以及于交割时其所附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 3、对价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对价应为人民币1,774,250,000.00元("对价"),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元,并按照第 5.21.条以现金支付。款卖方一而言,其出售卖方一目标股份对应的对价为人民币 862,983,910.60元。款卖方一而言,其出售卖方"三目标股份对应的对价为人民币 911,266,089.40元。 为避免收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中国营与将买,了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目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因送股、风架金转增,危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卖方向买方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及每 股价格应用提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 4、条件

及UTTENS ICEST 1 = Manuscate 1 4 条件
4 条件
4 条件
4 1 交割先决条件
目标股份的本次出售和购买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其在交割时会自动满足)为前提。
4.1.1 上交所已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且该确认表仍然完全有效。
4.1.2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4.1.3 MIN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取得所需的股东大会批准。

4.1.4 M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记至级股骨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日"指(i)本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若因相关审批机关、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的原因,造成第4.1.1至4.1.4条所列的任何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内满足则按八个月届满之日计算),或

(ii) 经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

5、交割 5、交割 5、交割 5、交割 5、交割 5、交割 5、2、2 1 日期和地点 受限于第4条,目标股份本次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割")应在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或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为避免疑义,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卖方一目标股份和卖方二目标股份的交割应当同时进行。 5.2.买方的交割义务在交割日、买方应: 5.2.1将卖方一和卖方二根据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相应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通过电汇付至附件一列出的卖方一和卖方二对应账户,并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复印件以兹证明;

及 5.2.2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 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 5.3 卖方的交割以务 在交割日、卖方应在买方全额支付第5.2.1 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 5.3.1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

请;及 5.3.2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周晔)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

份复印件。 5.4 违反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5.2 条或第5.3 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5.2 条或第5.3 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

3. 1年7月7月 第一万向其他各方分别且单独地保证、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11 其有效全,且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产在时营销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拥有合 法权利附充分权力与权限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根据基金款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12 其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6) 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6)导致违反其绝约文件的任何规定; (i))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 或其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 (ii)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现有命令,判决或法令。 6.1.3 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并非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 可能对其遵守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6.2 支方的附加保证 卖方分别且单独地向买方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2.1 卖方已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设份交易取得所需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6.2.2 卖方是目标设价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所有人,有权行使目标设价的所有表决权、经济权利及其 他权利。

6.3.1 共拥有管法且允定的資金米源以文门对价,并且桌个宏为比问具他第二方的利益代对比判目标设价。6.3.2 其仅依赖其自身对目标股份的尽职调查以及其自身及其专业顾问对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 意见,没有依赖实方或卖方的任何公司、合伙人、雇员、代理人、顾问或代表提供给买方的关于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任何信息(但卖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除外)。这6.3.3 其充分理解购买目标股份的风险,将不会就交割后持有目标股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拘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利式产问条力强应由中枢产生工程。
1.利益 7. 1. 1. 2.

8.2 保密 支牙与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签订的有关 议项下和议交易的保密协议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有效。 9. 进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9、1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9.2 如果一方未能按时向另一方文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该一方应从到期日起至最终全额付款(包括所有应付利息)之目止,按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9.3 每一方对所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的责任总额与不应超过该价。为免疑义、对卖方而言,每一卖方对所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的责任总额与不应超过该卖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可获得的相应对价。
10.1 进一步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每一方应(并应尽合理务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不时签署其他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与为实现卖方出售目标般价及支方购买目标股价之交易目的密切相关且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应其他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与为实现卖方出售目标服价及支方购买目标股价之交易目的密切相关且必要的文件,并采取应其他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与为实现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支方购买目标股价之交易目的密切相关且必要的行为和事情。以便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头方并使其他各方获得本协议的全部利益。10.2 完整协议

10.2 完整协议 10.2 完整协议 20.2 1本协议包括各方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达成的完整协议,排除任何可由 合同排除的适用法律下的访定數元条款,并取代各方先前就该等出售和购买运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 。 10.2.2 买方同意并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买方并未依赖任何未明确纳人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 诺。

语。 10.3.最优惠特遇 若实方及成其关联方在与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交易中给予其他任何转让方 的价格优于本协议、则卖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的价格。各方应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实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卖方享受该等更优惠录派。 10.4转让 10.4转让 大老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授予任何担保权益、以信托方式持有或以其他 方式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 10.5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5将各自承扣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订和履行相关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7税务 10.7.1 卖方与买方应各自承担并自行缴付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的印花税及其他

税费。 10.7.2 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得扣除任何预扣税。 10.9语言

10.9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0.10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10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11中裁
1

無限ないでいか。protting Limited 名切比而樂加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等股东大会上表决 费战批准本水交易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义多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除限分解买协议》第7.2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 任何权利限制。包括包不限于股份被质种,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结需复行的审批程序 本权权益变动结需复行的审批程序 本权权益变动结需复行的审批程序 本权权益变动结需复行的审批程序 本权权益变对效率的需求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名创优品有关本次交易的通路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2.取得名创优品股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 或价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4.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 政州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产验让手续完成之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分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22年9月15日起京东世贸受让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及强行运输产设计互动周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投露(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值较强义务人曾产2022年9月15日起苏东世贸受让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及强行运输产设计区为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投露(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强行运输产设计区为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约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持 有的上市公司了36.437.197股股份、强亡通筹设计区方应周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78、 523.104股股份、该次权益变动后,京东世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上升至78.523.104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案者报告书之目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京东世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每月买人股票数量 实出的价格区间(元) 每月实出股票数量 卖出的价格区间

到亿 买入的价格区间(元/ 股) 走出的价格区间 毎月卖出股票数量 交易期间 每月买入股票数量

3,630,000 2.18-2.30元配 2.18-2.30元配 3.630,000 2.18-2.30元配 2.18-2.30元配 3.630,000 2.18-2.30元配 3.630,000 3.630

后总位解头分、一户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数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昌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 信息披露义务 人一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 信二注册地 19号恒通大厦4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均为 京东集团全资间接控制的 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増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是 否√ 是 否√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口 2、协议转让V 3、国有股行政处转应变更口 4、间接方式转让口 5、取得上协会司发行的新股口 6、执行法院裁定口 8、顺号口 9、其他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1,021,431,001 股 持股比例: 11,26%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75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8,32% 变动后制股数量: 266,431,001 股 变动后特股比例: 2,94%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 加其在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前没有已经确定	目的在未来1 相关权益变 2行信息披露	2个月内增 动事项,信 家义务。
言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此前6个月内通过: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在此前6个月内通 750,300	讨集中意价交	合计减持了 易方式合计	102,779,000 减持了90,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V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如是,i	否 不适用 青注明具体1	√ 青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	已得到批准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		东世纪贸易	

法定代表人(签名):许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昌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永釋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17、周」取示义易并吊改对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心事。 股票容易显堂波动的且休悟况 、以宋汉の并中成公师共体目的区 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大陆大村农关的对西太阳的心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世级解训术效婚训录人等/明。 除已经公告过的《朱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 的报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的重工等期,不存在应按整而未按解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 1、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形。公司提倡广大投资者注意三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相关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倾雨) 不找货百往思公印启起您露,注意投资风险。四、董事会商明及相关方承诺公司董事会商从,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符式权益变动报失士

ロリンして	间以仅皿支列放台市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住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通讯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				
仕 点 kh/m² ツ ね Ⅰ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推测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卑15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天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按露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 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校社经验的股份。

增加或减少其在永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匹)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需要,
1. 满足(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i)买方集 百段公司 N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交易的通函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无异议确认,(ii)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本交易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ii)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及
2. 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以

除非另有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永辉目标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 方的交易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牛奶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签署的《股份 "《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 用 外级人 1 国际的政府财政和财产中契州股公司了 2024年7月23日金省的收帐以 是 "就任何主体而言,任何其通过直接或国接控制资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产品 该支集间控制的其他主体、"控制"是指面过转有有重块状的证券,或通过合同 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国债及股票。一生本的管理规模的形式,为金属工 直接的一个工作。 12日分 五十年份。的资源政场处力,或拥有连续推注主体。董事多参观或引起成的 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规定的形式为远水定性地相定存在 准日本现代生物。 指目标股份出售和购买的完成 (i)上交所正常营业且(ii)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国的公众假期的代 "交易日" 一大 指广东骏士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指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辉1,913,135,376股普通股 "买方" "买方集团母公 "目标股份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准则、守则、措施、通知、适 6. 意见政命令,包括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于任何一方或本次权名 "适用法律" 变动的任何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指永辉超市時份右即公司

一. 	
名称:	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董事:	対路系版 (J.U Hsiao En / Curtis LIU) Clem Chardambos CONSTANTINE JIN Pengcheng 首語版 (WONG He Lam)
	Danielle Marie PEIRCE
	Jan Martin Onni LINDSTR?M
注册资本:	187,880,000港元
成立日期:	1896年8月4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貿易商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商业登记证号码:	00006755-000-09-24-3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管用名:) b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于百慕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为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而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	100%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曾用名: Dairy Farm Management Limited) (该立于百嘉大)
	100%
	*牛奶有限公司 (设立于香港)
	*0.00125%由 Hayse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作为名义股东为 DFI Retail Group Manage- ment Limited 利益持有。
通讯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联系电话:	+852 2299 1802
电子邮件:	erica.chan@dfiretailgroup.com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董事 中国香港 LIU) Clem Charalambos CONSTAN TINE 男 董事 英国 英国 中国香港 国内地和智港 新加坡 董事 黄曦岚 (WONG Hei Lam) Danielle Marie PEIRCE 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永辉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下列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6月30 日)	主营业务
РТ	Hero Supermarket Tbk	印度尼西亚	25.71%	超市、保健美容、医药及家具零售
	第二章 本次权	Z益变动的目的 动的目的		

. 华八大社企文人的门口的 本穴权益企交为所自愿找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和投资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永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农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或 增持其在永辉股份权益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法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辉1,913,135,376股无限售普通股,占永辉总股本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永辉的任何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信息 披露义务人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913,135,376股永辉股份转让给买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奶有限公 所有股份 1,913,135,376 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135,376 三 (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21.08 21.08 (一)《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3日,牛奶有限公司与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

买方: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关方:1 并级人国际的项目联公司 表方: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m Company, Limited) 1. 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实 卖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出售,且买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购买,永辉超 市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1,913,135,376股普通股("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卖方应出售,且买方应购买,目标股份以及于交割时其所附带的所

2.对价 2.对价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对价应为人民币4,495,868,134元("对价"),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 元,并按照以下第4.2.1条以现金支付。

3.1 交割先决条件

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其在交割时会自动满足)为前提: 3.1.1 卖方开立减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所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登记手续已经完

3.1.2 上交所已就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且 该确认表现除完全有效。 3.1.3 买方集团母公司关于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通函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3.1.4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的成功。2.6 加强企业 2.6 加克开放明况。 3.1.4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放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3.1.5 买方集团母公司已就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3.2.1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上述第3.1.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买方

应及时提供合理日必要的配合

因及財提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3.2.2 买方应尽量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上述第3.1.3 至3.1.5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买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协议签署后30天内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卖方应及时提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3.2.3 双方应尽量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使上述第3.1.2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包括 共同向上交所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买方同意整付卖方应付的上交

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费。因上交所、中国结算要求延长办理时限的,双方同意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

对同时一组目录和3下类似。 位上文的、广国的杂类不及以为企的原因,从为问念以然上文的、广国的杂类来的期限功理。 3.2.4 每一方应就其根据前述条款应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与另一方保持沟通,包括向另一方及时告知相关条件的进展 从相关审批相关。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收到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相关条件无法在最终截止日(定义见下文)前获得满足的情况等。

相关条件尤法在最终截止日(定义地下文) 前获得满足的情况等。 3.2.5 此外, 买方同意; (i) 为了在最终截止日前尽快满足上述第3.1.2 至3.1.4 条所列条件, 如果确有必要, 其应(且应确保其相关关联方应) 就买方集团母公司或受其控制的主体的任何必要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剥离,许可或处置向相关审批机关, 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提出, 谈判, 接受和实施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承诺或条件,但是特对灵方集团母公司及所有受其控制的主体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及(ii) 相较其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份有关的任何协议、交易和其他安排而言, 其应(且应确保其相关关联方应)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尽快优先完成。 3.3 本统证品条件

如果上述第3.1条所列的条件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满足,任何一方均可在此后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 如果上述第31条所列的条件未能在廠经截止日满足,注四一方均可在此后任间时间超过节面理 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 索赔,但在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项下的权利和责任除外。但若 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造成或合理预期会造成上述第31条中规定的任何条件无法得到满 足的,该一方无权根据前述条款终止本协议。"最终截止目"指(i)本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若 因相关审批机关、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的原因,造成上述第3.1.1至3.1.5条所列的任何条件未能在本 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内满足,则按八个月届满之日计算),或(ii)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

4.1 日期和地点 受限于上述第3条,目标股份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割")应在上述第3.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

4.2 买方的交割义务

4.2.1 将对价、和除买方已经整付的卖方应付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费后以以即时可用的人 f资金形式通过电汇付至卖方账户,并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复印件以兹证明;及 4.2.2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

在交割日,卖方应在买方全额支付上述第4.2.1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 4.3.1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

4.3.1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及
4.3.2 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 Scott Anthony Price 和孙燕军)和监事(即李桑韡)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份复印件。
4.4 违反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上述第4.2 条或第4.3 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
4.4.1 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
4.4.2 在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情况下,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实现交割;或
4.4.3 确定新的交割日期不超过原定交割日期后的七个交易日,在此情况下,上述第4.2 条和第
4.3 条应适用于该等推迟后的交割,但交割日期只能推迟一次。
前述权利不影响该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4.5 交割后事项

4.5 交割后事项 若中国结算未能在交割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双方应友好协商、寻 按解决方案,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令中国结算尽快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若中国结算仍未能在交割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在卖方仍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卖方并向中国结算撤回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等市面通知及买方向中国结算撤回前途申请的证明文件后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申请将该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原路退回,并在获得其许可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向买方退回买方根据上述第4.21 条实际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卖方承话,不会在中国结算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在1、产品均较2005年、10.3 比日·· 古专用账户中的的统合的标评出。

有人之前将减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向外汇出。 有人之即将破对 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即外汇出。
5. 违约责任
5. 1 受限于第5.3 条、一方违反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5.2 如果一方未能按时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该一方应从到期日起至最终全额付款(包括所有应付利息)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5.3 每一方对所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的责任总额均不应超过对价。
6. 保证
6.1 双方的保证
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1.1 某有效存续,且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曾辖区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拥有合法权利取交给并为权限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1.2 某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i) 导致违反共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 (ii) 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现有命令、判决或法令。

6.1.3 根据其注册成立即存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并非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可能对其遵守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62.美方的特別保证 卖方向买方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2.1 卖方是目标股份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所有人,有权行使目标股份的所有表决权,经济权利及

其他权利。 6.2.2 目标股份已适当有效发行且均已缴足出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留置权、第三 方权利、任何类型的担保权益或任何有管辖权法院下达的任何冻结令

以利,任何與至於的短時代無法以下。 6.3 买方的物加保证 买方向卖方保证,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3.1 其拥有合法且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支付对价,并且其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代持任何

6.3.3 共元分理解则失自称或饮的风险,将不尝就文削归得有自称或饮何损失向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 东诺 7.1 买方承诺在交割后遵守适用法律项下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减持限制。

7.1 头万水语在交割后遵守适用法律项下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减持限制。
7.2 实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前,如果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申议的议案会导致目标公司有表块权的股份数量减少(目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目标公司新增股份回购的议案)、卖方应、或卖方应促使卖方提名的董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
8. 其他条款
8.1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应(并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不时签署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并采取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行为和事情,以便将股份转让给买方并使另一方获得本协议的全部利益。
8.2 使务

8.2 税务 8.2.1 卖方与买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8.2.2 卖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时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进行税务申报,并缴纳 其应付的税费(如有)。买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成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行动并签署文件,以进行此类税务申报。卖方应在提交此类申报后立即向买方提供由中国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 经本机程度的上步地接受权益。 关该申报的确认书或收据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已正式提交相关税务申报。 8.2.3 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得扣除任何预扣税。

本协议经卖方授权代表签署及买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9月23日正式成立 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根据《保证函》保证买方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全部义

2024年9月23日,买方集团最公司的股东YYY MC Limited、YGF MC Limited、Mini Investment Lim

合计特有实力集团设公司形成尔、Januaran Januaran Janua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和表决权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辉目标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 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除《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买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 五.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拥有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买方证券账户之时完成。

六、共他相关申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永辉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永辉1.913,135,376股普通股,占 永辉总股本的21.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永辉的任何股份,不再是永辉

永辉总股本的21.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永辉的任何股份,不再是永辉的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需要:
() 满足《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时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i)买方集团母公司就本交易取给通取得需排除交所的无异议确仇、(ii)买方集团母公司就本交易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i)上交所对本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i)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进户手续。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扩充成独变或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扩充现在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而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永辉于2020年7月16日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辉设约10%。该权益报告节按露,在该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辉。1913,135,376股股份,占比19.99%。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永辉。1913,135,376股股份,占为保险。以在选定或方信息被露义务人仍持有永辉。1913,135,376股股份,占为军人股份的条、经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有前途权益变动披露之后,永辉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9日注销已回购的48.034,2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3,214.415股股份。两次注销股票后、永辉股份合计9,075。036,9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特有永辉。1913,135,376股股份,占永辉总股本的比例增加为21.08%。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交易情况

993股, 信息玻璃义务人以持有永蚌1,913,135,376股股份, 占永蚌尼股本时比例增加为21.08%。 第四章 前外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任何买卖永辉上市股份的交易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 等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健设份额买协议); 4. (保证函);及 5. (不可撤销承诺函)。 二.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永辉的注册地址,以备查阅。 平报告节及工还备建义幵直备了水料的注册现现,以备单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推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选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始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势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牛奶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 坊德宏大厦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		司实际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特或变更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继承口 其他口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言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双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913,135,376 股 持股比例: 2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般种类;不适用 变动后持般数量;0数 变动服分数性;19,13,135,376 股 变动所张比例;21,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买方证券账户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 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香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	息披露义务人	还应当:	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 문] 香口 不	适用☑	1	